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投资")通知,同创投资于2013年1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5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28%。

一、股东减持情况

同创投资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29,952,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727%,其中11,979,753股已于2013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其余17,972,604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减持后同创投资持有公司24,401,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6,429,35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972,604股。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同创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同创投资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本次减持股东同创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